

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案件應備相關證件

申請項目		應備證件	備註
火化		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未註明不得火化證明書正本	1. 亡者為 <b>本鎮或本縣原住民</b> 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 2. 亡者為 <b>政府列冊低收入戶</b> 須檢附證明。 3.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
骨骸火化		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起掘許可證	1. 亡者為 <b>本鎮或本縣原住民</b> 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 2. 亡者為 <b>政府列冊低收入戶</b> 須檢附證明。 3.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
納骨	於本鎮火化者	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	1. <b>申請前須先至納骨堂確定塔位。</b> 2.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 3. 本鎮公墓起掘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 4. 亡者為 <b>政府列冊低收入戶</b> 須檢證明。 5. 核准後，限於 <b>3個月內</b> 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發還；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6. 骨灰〈骸〉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50年為限，期限屆滿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	於外鄉鎮火化者	1. 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 2. 火化許可證〈影本〉	
	本鎮起掘後入塔	1. 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 2. 起掘許可證 3. 亡者除戶謄本	
	外鄉鎮遷入	1. 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 2. 起掘/遷出證明書 3. 亡者除戶謄本	
塔位移位/ 骨灰罐遷出		1. <b>原</b>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亡者除戶謄本	塔位移位應按各樓層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如係低樓層移至高樓層者其差額不得抵扣。

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案件應備相關證件

申請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

樹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</li> <li>2. 火化許可證/骨灰〈骸〉遷出證明/起掘證明</li> <li>3. 亡者除戶謄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亡者為<b>本鎮或本縣原住民</b>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</li> <li>2. 亡者為<b>本鎮低收入戶</b>須檢附證明。</li> <li>3.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</li> </ol>
埋葬〈土葬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</li> <li>2. 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</li> <li>2. 經核准使用者應於1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退還。</li> <li>3. 在公墓內埋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70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1公尺50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</li> <li>5. 公墓墓地〈墓〉使用以<b>八年</b>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<b>三個月內</b>自行起掘洗骨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行起掘洗骨。</li> </ol>
起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</li> <li>2. 墳墓照片2張〈墓碑近照1張、墳墓全景1張〉</li> <li>3. 亡者除戶謄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私墓須於民國72年11月14日以前設立的合法墳墓，才能核准申請。</li> <li>2. 應於預定日前7日內填具申請書。</li> </ol>
修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</li> <li>2. 墳墓照片2張〈墓碑近照1張、墳墓全景1張〉</li> <li>3. 亡者除戶謄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拍照請附加需修繕處照片。</li> <li>2. 修繕完成後請將<b>完工照片</b>後補給本所承辦人。</li> <li>3. 家族墓免附除戶謄本。</li> <li>4. <b>僅得於原地依原有墳墓形式進行部份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</b></li> </ol>
第一公墓停車場租用	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遲於活動當日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 以3日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4日。</li> <li>3. 申請時須繳交<b>每日</b>使用費新臺幣500元，逾越7日，每日收費新臺幣1000元，但本鎮低收入戶免收，使用完畢應將現場回復原狀。</li> </ol>